

REDISTRICTING TASK FORCE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Room 244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415) 554-5184
Fax No. (415) 554-5163
TDD/TTY No. (415) 554-5227

關於修訂工作組附例的通知

特此通知，在定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舉行的定期會議上，選區重劃工作組將審議並可能通過對有關附例的修訂。

除其他事項之外，擬議修訂的附例包括一項關於處理與工作組事務相關通訊的條款。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定期會議上，工作組可能會通過對其定期會議時間表的修訂，而附例草案亦可能會更新以包括該時間表。

公眾對擬議附例的書面意見可通過電郵發送至 rddf@sfgov.org，或送到市議會秘書處辦公室 John Carroll 收。市議會秘書處地址為 Room 244,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公眾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選區重劃工作組定期會議上將有機會發表意見。

隨本通知附上擬議修訂的附例副本。

三藩市選區重劃工作組

附例

第一條 三藩市選區重劃工作組

第 1 節 聯絡資訊

郵寄地址：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City Hall, Room 244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電話號碼： (415) 554-5184
電郵地址： rdtf@sfgov.org
網頁： <https://sf.gov/public-body/2020-census-redistricting-task-force>

第 2 節 權限與法律要求

《三藩市市憲章》第 13.110(d)節規管選區重劃工作組（下稱「工作組」）的成立與運作。2021 年 6 月 22 日，市議會通過了第 94-21 號法令，召集此工作組。工作組的運作受到《加州公共檔案法案，California Public Records Act》（《加州政府法》第 6250 節以及其後各項，Cal. Govt. Code §§ 6250 et seq），《布朗法案，Ralph M. Brown Act Act》（《加州政府法》第 54950 節以及其後各項，Cal. Govt. Code §§ 54950 et seq）和《三藩市陽光條例，San Francisco Sunshine Ordinance》（《行政法》第 67 章，Admin. Code Chapter 67）各適用條例的規管。

第二條 目的

工作組的目的是重劃本市的市議會選區分界線，依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下進行，包括《三藩市市憲章，San Francisco Charter》、《聯邦投票權法案，Federal Voting Rights Act》以及《美國憲法，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第三條 成員資格

第 1 節 居住地要求

工作組成員在其整個任期之內，應為三藩市市縣的合法居民。

第 2 節 職位任期和空缺

工作組成員應依照《市憲章》第 13.110(d)節的規定，任期直至工作組完成十年一度的 2020 年人口普查相關職務為止。工作組有投票權的成員當中若出現任何空缺，應由負責委任出缺席位的機構派人選填補空缺席位。

第 3 節 酬勞與福利

工作組成員應為無酬勞或福利。

第四條 官員

第 1 節 主席與副主席

工作組應從其成員中指定中兩名成員分別擔任主席與副主席。如果其中一個職位出現空缺，工作小組應在下一次例會上，由工作組全體成員以多數投票選出新的官員。

第 2 節 主席與副主席的職責

主席應在其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時主持會議。主席應在聽取工作組其他成員的建議與意見後，準備所有會議議程。

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應由副主席主持工作組會議並履行主席的職責。如主席與副主席皆缺席時，工作組應選舉一位臨時主席主持工作組的會議。

第五條 書記

第 1 節 書記

工作組的書記（下稱「書記」）應由市議會秘書處指定人選。書記應出席工作組所有會議。書記應負責準確記錄工作組的所有行動、通信、議程、會議紀錄，以及工作小組主席指派的其他職責。書記還應負責傳達工作組與民眾之間的通訊。

第六條 會議

第 1 節 會議時間與地點

工作組應於每月的第一個星期一和第三個星期三下午 6 時召開其定期會議。特別會議可依通知要求在其他地點、日期或時間舉行。

第 2 節 會議通知

工作組所有的會議通知及議程應於張貼於三藩市總圖書館、工作組網頁，並以一般郵件或電子郵件傳送給工作組所有成員以及向書記提出書面要求索取此等通知的任何人士。

工作組的通知應於會議舉行時間的五天前公布。

第 3 節 投票

動議或其他行動須獲得工作組多數成員投贊成票才能通過。所有動議均需有成員附議才可由工作組進行投票。當會議中有問題提出時，出席工作組會議的每一位成員應投贊成或反對票，除非出於利益衝突或依工作組通過的動議被豁免投票。不允許由代理人投票。

第 4 節 公眾意見

工作組應鼓勵公眾發表意見。一般而言，任何公眾人士皆可就任何議程項目向工作組發表一次意見，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主席可根據每個議程項目的性質、預期就該項目發言的人數、其他議程項目預計時間等因素，將每個議程項目的發言時間限制於三分鐘以內。在所有情況下，工作小組必須對公眾人士採用一致的時間限制標準。

對於要求使用翻譯者的公眾人士，工作組應給予額外的時間來發表意見。

第 5 節 會議紀錄

工作組應記錄每一場會議的紀錄，並在獲批准後於網上公布。在可行的情況下，工作組應在下一場會議上批准前一次會議的紀錄。

第 6 節 閉門會議

在有限情況下，工作組可在公開會議期間舉行閉門會議，以討論和處理未決訴訟等事項。

在諮詢市府律師辦公室，並在確定閉門會議得到授權和適當之後，主席即可安排時間召開閉門會議。閉門會議須遵循所有適用之通知與公告規定。

第 7 節 出席

除了通知缺席的情況外，每位有投票權的工作組成員都應出席工作組的每次會議。

書記應保存出席記錄，並應向成員的任命機構報告所有缺席情況。工作組任何成員如在六個月之內三次缺席定期會議，而且未有在每次缺席會議時或之前取得工作組的明確批准，該成員將於第三次未獲得批准的缺席之後 10 天，將被視為辭去工作組職務。

第 8 節 羅伯特議事規則

對於此附例中未提及的議會事務，由主席酌情處理，工作組可遵循《羅伯特議事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最新版本（新修訂版）中規定的程序，除非與市或州會議法相抵觸。

第七條 修訂

工作組可在會議舉行之前至少十（10）天前分發建議的修改內容，然後在會議中提出修訂動議，只要獲得工作組成員的多數投票即可對本附例作出修訂。

第八條 通訊

第 1 節 外部通訊

當成員在收到有關選區重劃工作組的外部通訊時，應該將這些信息轉發給書記。